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志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曾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1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

收件人:黄军辉 孙晓燕

邮政编码:100096

联系电话:010-82156660-800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志勇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勇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

至2024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李志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7	天智航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1月10日16:00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收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1月10日16: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0日16:00之前。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96

电话:010-82156660-8009

邮箱:tinavi@tinavi.com

联系人:黄军辉 孙晓燕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明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淖毛湖东部煤矿开发进度及加大煤炭资源就地转化等,经公司审慎研究决策,同意将公司所持100%股权全资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4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新疆顺安能源有限公司。双方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力量,从人员配备、管理运行及手续办理等方面实现紧密协同,共同助力煤炭、煤化工一体化产业链的高效发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淖毛湖东部煤矿战略合作方暨转让全资子公司伊吾能源开发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淖毛湖东部煤矿战略合作方暨转让全资子公司伊吾能源开发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能源与新疆顺安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将广汇能源所持100%股权全资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4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新疆顺安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股权转让价款为204,919.272万元。
- 本次交易是基于煤炭、煤化工产业一体化发展需求,依托双方各自优势,旨通过强强联合,共同加速推进淖毛湖东部煤矿开发进度及加大资源就地转化增量,兼具了经济、社会双重效益,切实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过同等类别的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执行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淖毛湖东部煤矿开发进度及加大煤炭资源就地转化,助力区域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建设,全方位推进煤炭、煤化工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切实达成区域资源利用的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决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与新疆顺安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顺安能源")本着"产业共建、市场共拓、利益共赢、目标共达、发展共谋"的战略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关于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所持100%股权全资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伊吾能源开发公司"或"标的公司")的4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顺安能源,包括通过伊吾能源开发公司持续合法享有的淖毛湖东部煤矿矿业权权益。

本次股权交易的定价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卓信大华")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1073号](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特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最终结果。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账面资产总计47,706.59万元,评估价值520,963.16万元,评估增值473,256.57万元,增值率992.02%;账面负债总计8,664.98万元,评估价值8,664.98万元;账面净资产39,041.61万元,评估价值512,298.18万元,评估增值473,256.57万元,增值率1212.19%。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4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04,919.272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过同等类别的交易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已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交易背景

(一)积极响应政策,支持国家能源供应保障

能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能源安全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基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禀赋特点,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煤炭主体能源地位不会改变,是我国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国际能源市场话语权的根基。

新疆煤炭的资源储量占全国40%左右,是我国重要的能源接替区和战略能源储备区。近年来,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新疆加快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已逐渐成为我国重要的煤炭战略保障基地。

(二)引入战略合作,加速推进淖毛湖东部煤矿开发进度

伊吾能源开发公司所属核心资产为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东部勘查区(简称"东部煤矿")勘探探矿权,东部煤矿位于伊吾县淖毛湖煤田东部区域,分为东一号矿井和东二号煤矿,勘查面积140.68平方公里,保有资源储量31.08亿吨,原煤探发分为38%-45%,平均发热量为5000-5500大卡,焦油产率10.72%,煤类以41号长焰煤为主,是优质的火力发电和煤化工用煤,也可做工业锅炉用煤及民用煤。目前,东部煤矿的建设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基于区域煤炭行业发展新形势及良好的战略合作愿望,公司与顺安能源经友好协商一致,将强强联手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加速推进淖毛湖东部煤矿开发进度从人员配备、手续办理及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实现紧密合作。

(三)全面推进区域煤炭、煤化工一体化产业链发展

公司目前拥有的煤炭资源均位于新疆吐哈煤田的淖毛湖矿区,煤炭除外销全国范围内的哈密周边市场、甘肃、河西走廊市场及云贵川渝市场等市场之外,还内保供应自有煤化工项目。公司与顺安能源基于各自产业优势,均在积极寻求资源禀赋所给予的额外经济价值及合作契机。顺安能源未来具有在区域投建煤化工项目的规划设想,实际若推行可有效扩增区域煤炭市场容量即可就地消纳增量煤炭。协议双方所持共同良好的战略合作愿景,未来在区域内将持续推动煤炭、煤化工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切实助力全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的提升及加速带动区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顺安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MAE0RFJ3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楚生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9月26日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小区1栋14层1F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顺安环球有限公司

2、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顺安能源无关联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资信状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顺安能源为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为许育峰,其所控制的煤炭矿业相关业务的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7,352万元,负债总额170,444万元,净资产316,90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73,624万元,净利润45,09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91,036万元,负债总额149,745万元,净资产341,291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75,281万元,净利润25,619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股权转让(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伊吾能源开发公司的40%股权,包括通过伊吾能源开发公司持续合法享有淖毛湖东部煤矿矿业权权益。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5762271 1X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宪滨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住 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伊吾能源开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2,160,000	100
合计	392,16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伊吾能源开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5,296,000	60
新疆顺安能源有限公司	156,864,000	40
合计	392,160,000	100

3、最近12个月内的增资情况:无

4、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公司运营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东部煤矿探矿权,东部煤矿尚处于勘探期,矿山的建设也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生产矿山必备的其他要素资产尚未形成。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48,757.24万元,负债总额8,671.47万元,净资产40,085.7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43.0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47,706.59万元,负债总额8,664.98万元,净资产39,041.61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1,044.16万元。(经审计)

本次评估基准日及2023年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200048号"无保留意见报告。

四、本次定价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1073号],鉴于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探矿权,矿山建设也处于前期准备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即: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伊吾能源开发公司账面资产总计47,706.59万元,评估价值520,963.16万元,评估增值473,256.57万元,增值率992.02%;账面负债总计8,664.98万元,评估价值8,664.98万元;账面净资产39,041.61万元,评估价值512,298.18万元,评估增值473,256.57万元,增值率1212.19%。依据上述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4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04,919.272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一)评估机构及资质

评估机构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评估目的

对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伊吾能源开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

为伊吾能源开发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范围

为伊吾能源开发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考虑标的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探矿权,尚处于勘探期,矿山建设也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生产矿山必备的其他要素资产尚未形成,未来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具有较高可靠性。

(八)评估结论及分析

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账面资产总计47,706.59万元,评估价值520,963.16万元,评估增值473,256.57万元,增值率992.02%;账面负债总计8,664.98万元,评估价值8,664.98万元;账面净资产39,041.61万元,评估价值512,298.18万元,评估增值473,256.57万元,增值率1212.19%。

(九)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实施收购主体和收购标的

甲方(出让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疆顺安能源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指出让方所持有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给受让方的目标公司的40%股权,包括通过目标公司持续合法享有淖毛湖东部煤矿矿业权权益。

(二)股权转让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受让后成为持有目标公司40%股权的股东。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转让价格:各方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107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122,981,800元作为参考,经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2,049,192,720元(大写:贰拾亿零肆仟玖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2、付款方式及期限: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下列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及完成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1,045,088,287.2元(大写:壹拾亿零肆仟伍佰零捌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贰角)。

先决条件:

①淖毛湖东部煤矿探矿权抵押已经解除且不存在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目标公司持续合法享有淖毛湖东部煤矿矿业权。

②目标公司章程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修改并工商登记备案。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下列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9%,即1,004,104,432.8元(大写:壹拾亿零肆佰壹拾万零肆仟肆佰叁拾贰元捌角)。

先决条件:

自目标公司淖毛湖东部煤矿投运且具备分红条件之日起1个月内,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出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四)目标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出让方推荐三人,受让方推荐二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双方协商推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聘任。

(五)股权转让税费承担

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法定税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义务人各自承担。如果一方对另一方应缴的税款负有法定代扣代缴权利(义务)的,该方应依法进行代扣代缴,代缴方有权向税费应缴方追偿。

(六)过渡期

1、在过渡期内,出让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促使目标公司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保持目前的业务、运营、组织及商誉,以及保持其与客户和供应商以及与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现有关系。

2、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让方负责完成将目标公司40%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在受让方名下,将经出让方、受让方签署的新的目标公司章程提交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并完成目标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受让方对出让方办理上述事项予以配合。

3、自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出让方配合受让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清产核资。出让方与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所有资产的数量、型号、规格等进行核实,各方对核实结果予以书面确认。受让方如发现资产状况与合同约定不符,可在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出让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4、出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落实目标公司的债务人归还目标公司债权。

(七)承诺与保证

1、出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和保证

(1)出让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出让标的股权之条件,不会因为出让方自身内部授权问题而造成标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2)交割日之前,标的股权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包括目标公司股东与他人之间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等在内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对标的股权转让进行限制的内容。出让方有对标的股权进行完全处分的合法权利以及所需的一切授权等。

2、受让方向出让方承诺和保证

(1)受让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标的股权之条件,不会因为受让方自身内部授权问题而造成标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2)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标的股权,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等。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承诺、保证,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在守约方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向其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诉讼仲裁支出等。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此进行解释。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十)生效条款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协议内容包括不限于此,具体执行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文本为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共同良好的战略合作愿景,旨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力量,从人员配备、管理运行及手续办理等方面紧密协同配合,加速推进淖毛湖煤田东部煤矿的开发进度,同时积极探索区域资源禀赋为后期创造更多的价值合作机遇提供可能。顺安能源后期具有在区域投建煤化工项目的规划设想,若实际推行,或将可能与公司继续延续从上游煤炭资源开发到下游市场消纳的链条式战略合作。本次合作切实可助力区域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建设及疆煤外运,全方位推进煤炭、煤化工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实施,不仅可实现公司扩增内保外供,更可将区域资源的有效利用发挥至最大化,加速带动区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兼具了经济、社会双重效益,完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子公司伊吾能源开发公司少数股权事项不涉